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与表决，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发表的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的履职、绩效及薪酬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在了解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兼职情况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在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进行审计的沟通、监督等工作，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本人还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多次与管理层深度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高良谋

2024年4月22日